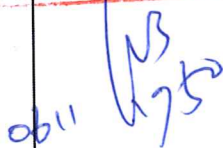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續辦	
結案	
保存年限	
檔號	

簽 113 年 6 月 11 日 於輔導室	
會 簽	教務處： 
批 示 主旨：檢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依會議相關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說明：詳如會議紀錄(檢附簽到表)。    	

鹿鳴國中 112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第 5 次)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二) 上午 07:30

貳、地點：鹿鳴樓地下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許毅貞校長

會議紀錄：王淑慧

肆、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成效報告：本學年度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段為每日 4 小時，每週 5 日。
- 二、112 學年度專業團隊工作成效報告：上學期接受專團服務學生計 12 人次、下學期計 14 人次。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管考

提案日期	提案與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成效
113.04.30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審之資格審查。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報考 7 人，通過 7 人。	☒ 達成 ☐ 執行中 ☐ 未達成，詳如說明：	☒ 良好 ☐ 尚可，需調整如說明 ☐ 待改進，需調整如說明。 說明：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詳如附件。
- (二) 審議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詳如附件。
- (三)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 (四) 審議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一、學習策略領域可斟酌特生人數比例適做調整。

二、學習策略九年級之學習評量結果提供原班國文老師做為教學與評量參酌之部分，請以書面並請特教老師參與教學研究會說明佈達。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詳如附件。
- (二) 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詳如附件。
- (三) 審議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資優數學、獨立研究/自然科)，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肢障生謝○呈申請特教助理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特教教師評估並符合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出申請。

決議：一、謝生升九年級後，班級教室不做更動，維持在一樓及無障礙廁所旁。
二、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 113 學年度特殊生導師遴選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二) 本校新生特殊生共計7名(學習障礙類3名、智能障礙輕度3名、視覺障礙1名)。建議考量本校各班新生人數及盤點教師資源，採適性安置。以人數較少班級為優先安置，並媒合適性導師。如無法媒合適性導師，則以抽籤決定特教生之導師。

決議：考量本校各班新生人數及盤點教師資源，媒合之適性導師人選後續另召開安置遴選會議決議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有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班級總人數以+1 之方式辦理新生編班及轉學生編班作業。

說明：

(一) 依據民國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民國112年12月20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12年12月20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 建議有安置身心障礙生(指該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書者，不包含疑似生)之班級，總人數以+1之方式(一位身心障礙生+1、二位身心障礙生+2，以此類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下學年度專團申請項目：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二、七年級鐘生有放大試卷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放大定期評量試卷。和家長、學生溝通後，暫無須提出放大教科書之申請。此外，教室內應有放置相關輔具之桌椅及空間，並安排學生小天使給予協助。建議可再檢視校內無障礙空間，以營造更友善之環境。

三、期初校務會議預留 15 分鐘及期末校務會議預留 5 分鐘給特教教師說明本校特生之需求與課程調整方案。

柒、散會

鹿鳴國中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13.6.11

委員會職稱	原職稱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許毅貞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李曼伶
委員	教務主任	黃玉芳
委員	學務主任	謝淑琴
委員	總務主任	周清文
委員	輔導組長	王淑珍
委員	資料組長	邱雲卉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淑珍
委員	特教教師	梁雅茹
委員	專輔教師	楊昭辰
委員	家長代表	謝琦貴